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秘书温振祥先生任期已届满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公司董事会对温振祥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、经理层换届选举工作中，鉴于公司新的董事会秘书人选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为保证公司规范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在新的董事会秘书聘任之前，经公司董事长陈建华先生提名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指定公司副总经理韩韬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。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。

韩韬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韩韬，男，汉族，1962年7月出生，毕业于河南广播电视大学，中共党员，高级经济师。历任国营第5103厂计划处副处长、厂长助理、副厂长，河南红阳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，河南北方红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，现任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韩韬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必备的管理和专业经验。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其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电话：0377-83880269；

传真：0377-83882888；

电子邮箱：hjhantao@163.com；

联系地址：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9 日